

醉酒驾车去接娃 驾照吊销担刑责

11月14日17时20分,一辆银灰色轿车行驶到国道305线554KM处时,撞上了一辆横穿道路的电动三轮车,散发出阵阵浓烟,三轮车驾驶人马某也被甩下车,趴在地上一时动弹不得。

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看到车辆碎片散落一地,小轿车保险杠已被撞得面目全非,三轮车驾驶人马某被送往医院救治。面对民警询问,轿车驾驶人于某称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撞车,发现电动三轮车

时已经来不及采取措施。说话间,民警闻至于某身上散发出的浓重酒味儿。更令人震惊的是,于某酒后驾车竟是要去学校接孩子,谁曾想,孩子没接到,反被交警“接”走了。

经检测,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9.2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电动三轮车驾驶人马某受轻伤,经过医院治疗,已无大碍。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敖汉旗大队责任认定:轿车驾驶人于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道路上行驶,并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电动三轮车驾驶人马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出道路时,未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优先通行,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

轿车驾驶人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面临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要切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驾驶人不要抱着侥幸心理,等到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后才追悔莫及。

(邓连超)

冰雪路面未减速 酿成事故负全责



冰雪道路应该控制车速稳驾慢行,然而有一些驾驶人缺乏对道路和车辆性能的判断,导致事故发生,追悔莫及。11月22日17时,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G209国道343Km+150m处,发生了一起普通小型客车追尾半挂车的惨烈交通事故。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民警从行车记录仪视频中看到,在辖区道路降雪的情况下,王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行驶至该路段时,以极快的速度追尾孙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事故造成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王某某以及副驾驶

乘坐人侯某某不同程度受伤,王某某驾驶的普通小型客车由于受到巨大冲击力,已经面目全非,几乎报废。

“在行驶到事发路段时,由于我驾驶速度比较快,等到发现前方有重型半挂车时,虽然采取了制动措施,但冰雪道路路面湿滑,已经刹不住车了,于是发生了追尾事故。我俩没有生命危险已经是万幸了,现在想想都后怕。”驾驶人王某某对事故民警说。

交管部门责任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王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降低速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负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雪天开车,要控制车速,且不能猛踩刹车,应轻踩刹车。如果速度一时降不下来,可通过降低挡位的方式刹车。一旦遇到车辆失控打滑的情况,应立即松开刹车,并小幅向偏移方向转动方向盘,以修正车身方向,再轻踩刹车,慢慢制动。

(杨晓宇)

“的哥”醉驾被查 “饭碗”彻底丢了

12月7日晚,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队执勤民警在林东城区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当对一辆营运出租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神情慌张,并且身上散发着酒味,这时,快速检测仪也亮起了红灯。执勤民警当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驾驶人修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98mg/100ml,已涉嫌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民警遂将其带至医院提取血样进行进一步检测。

经交警询问,修某某称:“晚上和六七个朋友聚餐时喝了两瓶啤酒,怀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结果还是没逃过交警的查处。”

根据法律规定,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被罚款5000元,记12分,处以15日以下拘留,并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终生不得驾驶营运车辆,驾驶人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过检察院、法院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驾驶人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张丰)

醉驾肇事竟逃逸 半小时后又被查

11月19日晚,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在辖区开展夜查行动,在对一辆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时,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赵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21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后经进一步抽血检测,赵某血液中乙醇含量达120.8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海南交管大队民警依法将赵某带至大队约束至酒醒。民警在调查中发现,赵某驾驶的车辆上有明显的新碰撞痕迹,疑似刚发生交通事故。果不其然,经过民警反复询问,赵某哭着说:“几十分钟前,我驾驶车辆发生过交通事故,把前车追尾了。”

原来,当晚7时,赵某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一家餐馆吃饭,期间喝了几杯白酒,后心存侥幸驾车回家,途中与一辆小车发生了碰撞。赵某当时非常慌张,对方司机下车说要报警,因害怕酒驾被查处,赵某驾车逃离现场,没成想逃逸后没多久又被海南交管大队查获。海南交管大队在与棋盘井交警中队核实事故情况后,当即对赵某立案侦查。

赵某因醉酒后交通肇事逃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等待赵某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雍飞)

唱歌扰民被举报 涉嫌醉驾受严惩

11月19日凌晨2时,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小区有人在车里唱歌扰民,他满身酒气,我们还看到他开车出去了,涉嫌酒驾”。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到达该小区门口时,发现一面包车正驶向小区内,当即拦停并对驾驶人进行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罗某酒精含量为195mg/

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告知其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罗某说:“我也没有去别处,如果是上道路的话,这是我不对,我只是出去娱乐一下,又开回来,这构不成醉驾,最多只能是酒驾,这个道理我都懂!”

原来,罗某与朋友在家喝酒时,一时兴起想要唱歌助兴,想到车里音响效果不错,

两人就拿着酒下楼在车内边唱边喝,因声音太大扰民被邻居提醒,罗某便开车驶出小区,停到了小区外道路上,继续唱歌。尽兴后,又驾车返回小区,遇到了赶来的交警。最终,该驾驶人因醉酒驾驶机动车,不仅被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还将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

(刘宇)

“黑校车”上路还超载 “顶风作案”被重罚

在交管部门严查“黑校车”的高压态势下,依旧有不法分子“顶风作案”。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队查处了这样一起违法行为。

12月10日15时30分许,科尔沁右翼前旗交警大队民警在收费站巡逻执勤过程中,例行检查一辆棕色小型普通客车。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回答问题支支吾吾地。民警

见情况有异,立即对车内人员进行核实,发现该车辆核载人数为7人,实载8人,超员1人,且车内全是学生。

通过进一步调查得知,该车辆并未取得校车资质。随后,民警将该驾驶人带回办案区做进一步处理。

交管部门责任认定,该车辆驾驶人李某涉嫌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

务的违法行为,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罚款1万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孩子是未来,平安是底线。为了孩子们的安全,请广大家长自觉抵制“黑校车”,发现“黑校车”应当及时向交管部门举报,共同守护孩子们的出行安全。

(姜浩)